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张炜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王海民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海民先生现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等报告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02170001号），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关信

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题，一致同意将本议题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7年年度报告（A股 / H股）》（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回顾）、《中远海控2017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17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

四、批准与年度业绩及年报发布相关的授权。

1、授权任何两位董事签署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经审计的香港准则财务报告；

2、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校对及签署A股及H股年度报告，批准及处理印制、分发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适当时候寄发H股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予各股东，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A股年度报告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H股年度报告；

3、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A股年度报告摘要、H股年度业绩公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安排A股年度报告摘要、H股年度业绩公告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分别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作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之用。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作相应修订，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

六、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7年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远海控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会计政策调整之议案。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同步执行修订后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基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准则》。

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八、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7年度利润分配之议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中远海控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远海控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62亿元。由于中远海控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况下，不能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经研究，建议2017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8年度利率汇率保值交易额度之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率保值交易额度2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10年；

汇率保值交易额16亿美元及230亿元人民币。

十、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8年度融资计划之议案。

十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18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18。

十二、审批批准了中远海控2018年投资计划之议案。

十三、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中远海控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远海控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挂网披露。

十五、审批批准了关于与太平船务签署船舶期租服务总协议并申请年度关联交易上限之议案。

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十六、审议批准了经修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薪酬管理办法》。

十七、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高管层2017年度考核结果。

十八、审议批准了调整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之议案。

根据董事会工作需要，批准由王海民董事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主席；由吴大卫董事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张松声（主席）、杨良宜、王海民

风险控制委员会：王海民（主席）、张 炜、吴大卫

审核委员会：周忠惠（主席）、陈 冬、杨良宜

薪酬委员会：吴大卫（主席）、冯波鸣、周忠惠

提名委员会：杨良宜（主席）、王海民、吴大卫

十九、审议批准于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十三时三十分，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同时在上海、香港两地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另发。

上述第一、五、六、八、十一、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第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备查文件：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